

附件1

征求意见单位名单

一、两项排放标准共同征求意见单位

1.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3.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5.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6.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8.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9.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10.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
11.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12.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
13.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4.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15. 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16. 巴塞尔公约亚太区域中心
17. 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部内征求法规司、科财司、生态司、水司、大气司、土壤司、环评司、监测司、执法局、应急中心意见）

二、《磷石膏利用和贮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还征求以下单位意见

1.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
2.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4. 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三、《赤泥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还征求以下单位意见

1. 中国公路学会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 山东魏桥集团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4. 信发集团有限公司